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一

覲禮第十

正義鄭氏康成曰覲見也。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十

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又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

王事。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於

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覲之意異。

案穀梁傳及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之朝覲宗遇皆可名朝朝又可名覲虞書言乃日覲四

岳羣牧詩韓侯初立來朝曰韓侯入覲春秋傳晉侯朝王於河陽曰出入三覲此篇覲禮而篇內亦云朝是朝覲可通言也但惟諸侯覲天子得稱覲若鄰國相朝諸侯之大夫朝其君及家臣各朝其卿大夫皆得稱朝而已則覲之體統最崇而稱名亦最重覲禮有覲於廟中者有覲於國外者有覲於方岳者此經自篇首至饗禮乃歸覲於廟中者也自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覲於國外者也王巡守而一方之諸侯皆覲則覲於方岳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耳又曰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

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宸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辨正

王氏與之曰。古人封建諸侯。有人民有社稷。若以春則東方諸侯皆來。夏則南方諸侯皆來。卒有乘閒而起。孰從禦之。要知王者欲親諸侯。必設為可親之禮。或不能朝於春。則可以宗於夏。或不能覲於秋。則可以遇於冬。但六年之內。不可不以次來王。不然。巢本南方國。巢伯來朝。何以曰朝。不曰宗。韓本北方國。韓侯入覲。何以曰覲。不曰遇。

案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書。六年五服一朝。又

六年王乃時巡。虞周之制固已異矣。以周制言之。而諸經復有不同者。曲禮則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周官大宗伯大行人之文。皆曰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此篇則專以覲名。而篇中所見儀法。案之大行人司儀諸職。又多有不符者。此禮家聚訟。所以至此而紛紛愈甚。

也。朝宗覲遇四者。文質繁簡。小有不同。要無大異。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亦大概主其所重者言之。而非必不可相通之事。康成強以四方諸侯分而屬之四時。彌膠固矣。由禮所云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與此篇一也。是於廟而特覲者也。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則路門外之朝。旅見者也。康王初卽位。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頗似之。但其儀不可得而詳耳。然則朝覲之禮。有受於廟者。有受於朝者。皆正禮也。以意約之。則朝覲雖可通言。而受於廟則曰覲。受於朝則曰朝。又其大分矣。亦有旣行朝享之後。或以圖事。或以比功。或以陳謨。或以協慮。偕王朝之公孤卿大夫而同列於朝者。則無圭幣之執矣。射人職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常朝也。此篇主言廟中特覲之禮。古籍云亡。所記各異。諸經不盡同者。難以強爲牽合也。又案或言朝覲之禮。先覲於廟。以見王。後朝于王。以圖事。二禮相因。四時皆然。此蓋欲以彌

者。有受於朝者。皆正禮也。以意約之。則朝覲雖可通言。而受於廟則曰覲。受於朝則曰朝。又其大分矣。亦有旣行朝享之後。或以圖事。或以比功。或以陳謨。或以協慮。偕王朝之公孤卿大夫而同列於朝者。則無圭幣之執矣。射人職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常朝也。此篇主言廟中特覲之禮。古籍云亡。所記各異。諸經不盡同者。難以強爲牽合也。又案或言朝覲之禮。先覲於廟。以見王。後朝于王。以圖事。二禮相因。四時皆然。此蓋欲以彌

諸經參差之隙。而事有不可行者。夫執圭重禮也。寧可再乎。再則褻矣。且廟中王已受玉而未還。還玉乃終事也。方其未還。又執何玉以朝乎。

覲禮。

正義 陳氏祥道曰。樂記云。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經解云。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案 此諸侯覲於天子之禮也。爾雅釋詁云。覲。見也。疏云。以下見上也。而大宗伯鄭注。又訓為勤也。欲其勤王事。

兼之而義乃備。

至于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賈疏。聘禮。賓至于近

郊。君使卿勞。故知此亦近郊也。知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

案 王畿千里。王城居中。畿面各五百里。界首置關。面各三關。凡十二關。司關掌之。侯氏之來也。君先與卿圖事。遂戒宰書幣。夕陳幣。設監守。太子曰。監國。諸侯之兄弟曰。處守。乃告於祖。奠於禰。告於社稷山川之神。君行卿

大夫士介從師從奉主車祖祭而出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過他邦則假道至於關敝關人而司關爲之告焉由二百里內之遂及百里之遠郊至五十里之近郊中開如遂人遣人委人各爲之委積掌訝環人野廬氏各爲之聚橐而凡王官各瞻其事聘禮賓在國受命啟行過邦入竟具詳此從至于郊始見者文畧也抑諸侯適天子尚有他篇其禮文可以互見而今逸之與又案聘禮注云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近郊半之敖氏謂

此據司馬法而言故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

外再拜

勞力報反

四鄭氏康成曰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

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

賈疏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也大行人職上公三

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勞

於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一勞而已

侯伯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

郊勞此近郊據上公而言也

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

賈疏司服云眡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

賈疏此對朝則皮弁服

故聘禮云。束帛加璧。小行人云。璧以帛。

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

禮不凡之也。

賈疏。所勞或非一國。舍處不同。

敖氏繼公曰。勞而用璧。

以爲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於享禮。且爲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云侯氏者。指來觀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門者。以帷爲門也。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彼天子之制也。然則此但爲壇與帷門而已。其不爲宮與。蓋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

於此。蓋其禮宜然爾。小行人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之於諸侯有三勞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禮。亦似與周官異。

經此主於近郊。則鄭氏云。大行人郊勞者。侯伯也。若上公則大行人勞於遠郊。而卿勞于近郊矣。勞使與侯氏俱皮弁。猶聘禮郊勞。勞使與聘使俱朝服也。皮弁雖同。璣飾則異。夏官弁師職。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璣象邸玉。

筭。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是璫飾各以命數爲等也。聘禮。主君之受大小聘皮弁服亦然。此近郊之勞皮弁。則有再勞三勞者。俱皮弁可知。篇內据同姓大國言之。而不見再勞者。亦文畧也。

鄭氏

康成曰。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

賈疏。地官遺人職。十

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以帷爲宮受勞。

賈氏公彥曰。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宮。彼臣禮卿行旅從。

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多。故於帷宮。

案

受勞於帷宮。敖氏說是也。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

師從。豈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餘論

賈氏公彥曰。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

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爲帷宮受勞之事也。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

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三后此文不見者以聘禮於聘客主國夫人尚有勞以二竹簠方明后亦有書傳畧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薛氏季宣曰天子待五等諸侯禮數諸侯初入竟上公則五積侯伯則四積子男則三積皆用牢出入同等上公三問侯伯再問子男一問皆用脯修若大國之孤天子待之出入亦三積不問一勞自卿以下卿出入二積大夫出入一積據從君爲介之禮也若特來聘問待之禮亦同。

案王后遣勞與入竟之積禮宜有之文不具也世子國本也有師保疑丞輔之在學侯國來覲自有王官共職世子何與焉卽異代亦未必有郊迎之法疏蓋博採異聞不足據也。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使師異反下使者並

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

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賈疏。以惟宮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壇也。使者

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賈疏。知面位如此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

氏車服而知也。敖氏繼公曰。侯氏既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

者乃執玉也。言遂者。明即於此執之也。使者既入門左。

侯氏乃與之三揖。云使者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

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升。而不敢讓之也。使者不讓

而先升者。以其正奉至尊之命故也。其降拜於階閒北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案三揖亦所謂相存偶也。至階則使者升自西階。侯氏

升自阼階。但侯氏後於使者二等耳。此階其亦七等為

之與。侯氏升受玉北面。則使者南面授之。授受蓋當兩

階之閒而少西。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拜

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音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左還東面以俟之也。侯氏就使者還璧。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爲送玉也。亦於階間北面還璧者。明其以爲信也。鄭氏康成曰。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已。俟之也。還玉重禮。賈疏有事有還玉之事。故俟之不降。賈氏公彥曰。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者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案聘義圭璋還之。璧琮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爲重禮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司旣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且迎而欲饋之。使者亦禮辭許。侯氏揖先入。使者乃入也。旣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讓升。侯氏與使者三讓而先升。使事旣畢。則行賓主禮也。饋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之儀。見於士昏聘禮及少牢下篇。鄭氏康成曰。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賈疏賓在館爲主人。主人先升。使者爲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

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

賈疏使者不坐而設几故云優厚

上介出止

使者則已布席也

賈疏席之所設唯在此時

通論

賈氏公彥曰聘禮卿勞受僨不設几者諸侯之卿

卑不與此同也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几筵相將

存疑

賈氏公彥曰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

氏不出

案

聘禮郊勞勞者出授老幣出迎勞者勞者禮辭賓揖

先入勞者從之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知蓋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經故云侯氏乃止使者疏蓋誤此几席其莞筵紛純彤几與

侯氏用束帛乘馬僨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

拜送幣

乘繩證反僨臂印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僨使者所以致尊敬也

賈疏聘禮使卿用束帛勞

賓不還束帛賓僨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僨使者是尊敬天子之使也拜者各

於其階賈疏賓與使者行敵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於其階敖氏繼公曰使

者受僨不稽首者同為王臣故不因其受璧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亦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

從之驂差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賈疏陳四馬與人以西為上聘禮禮賓時賓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

使者之從者於外賈疏亦案聘禮而知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敖氏繼公曰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驂以出

也四馬象在車前故西者曰左驂駕車之馬兩服居中兩驂在旁使者以左驂出侯氏之士以三馬從之既則其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從之者隨以入國

右郊勞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作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賈疏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

卿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使司空。但司空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小行人爲承賈疏。小行人職及郊勞。賈氏公彥曰。聘禮賓至于

天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也。

敖氏繼公曰。侯氏至于國而卽館。天子則使上大夫賜舍也。此舍謂公館。

掌舍職。凡舍事掌之。注。王行所止舍。禮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是天子固稱舍矣。然卿大夫士亦館舍通稱。聘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又曾

子問。爲君使。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是館舍通稱也。此經不云致館。云賜舍。疏以爲天子尊極者。蓋因言賜故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聘禮賓至卽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覲禮。且使卽安者。君上之惠。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者諸侯於王畿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王制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縣內視元士。則凡非方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王人出

聘。館於諸侯之廟。國語曰。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
賜晉文公命。文公館諸宗廟。是也。若侯氏之朝王。列國
之相朝。則不必館於廟。故覲禮。侯氏至。天子賜舍。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女音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使者致館辭。

賈氏公彥曰。此及

下經皆云伯父者。謂同姓大國也。舉同姓大國。則同姓
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敖氏繼公曰。順命。謂順
王命而來朝也。賜舍。不用幣。尊者之禮也。

案

上文云侯氏遂從之。蓋從使者至朝告至也。與聘禮

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至于朝之義同。其時天子卽降
賜舍之命。於是小行人帥至于館。而司空乃宣是命。辭
於舍門外焉。聘禮曰。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其義例可
推也。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館。

敖氏繼公曰。不著其所。是於

舍門外也。使者東面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旣則北面拜。

賓之束帛乘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賓之者。尊

王使也。賈疏。聘禮。卿無禮致館。賓無束帛。賓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賓猶賓使者用帛馬。尊王使故也。

敖氏繼公曰。

侯氏受館於外。既則賓使者於內。賈疏。禮。謂禮物也。

館則爲已所有。

明侯使者在內。敖氏繼公曰。侯氏於使者。亦有迎送

之拜。不言者。文畧耳。下於大夫戒之禮亦然。

案聘禮致館後。有設殮之節。秋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

公殮五牢。侯伯殮四牢。子男殮三牢。凡介行人宰史皆

有殮。以其爵等爲之。禮疏云。此諸侯自相朝。主國待賓

之禮。天子待諸侯。亦同諸侯自相待可知。疏蓋因掌客

不見天子待諸侯設殮之牢數。而以意推耳。然恐隆殺

不盡同也。又掌訝職。賓客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

待事于客。諸侯有卿訝。夏官訝士職。邦有賓客。則與行

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蹕。野亦如之。居館。則

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

贊之。此於侯氏之來朝。皆當有焉。經不備見之也。聘記。

賓卽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贄。此侯氏訝者卿也。贄宜用羔。

存疑 敖氏繼公曰。凡賓使者。必於受命之處。則此賓之亦當在舍門外。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注今文帥作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

初猶故也。

賈疏。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使恆循故常之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戒之。亦於舍門外。其面位與賜舍

同。

案 侯氏已在舍。應有出門再拜迎入之儀。使者升堂。東

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旣乃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覲日也。

盛世事幾綜理朝廷不久留賓故列侯各無廢事實見有時卽虞書乃日覲四岳羣牧之義也王制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祫爲述職故缺一時之祭此自尊王之禮宜然亦由朝覲有常期故前後時祭得舉耳

右戒覲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

面北上

朝直違反餘並同

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

不得並耳

賈疏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於此言諸侯凡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

介故言來朝者衆若其行禮自有先後故云入覲不得並受舍于朝天子使掌次爲

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

賈疏下文上介皆奉其君之旅置于宮知此亦是使上介也

此覲也言朝者其來之心猶若朝也

賈疏大宗伯注朝之言朝欲其來之

早朝之言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言其實早來勤王通有故變覲言朝

分別同姓異姓受

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

齒則周禮先同姓

賈疏隱十一年左傳文

敖氏繼公曰朝猶覲

也。前朝者。先覲日也。此舍。如廬舍之舍。謂覲時待事之處也。若諸侯相朝。則但授次而已。聘禮記所云君之次者是也。李氏心傳曰。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賈氏公彥曰。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而不辨同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外爲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

鄭氏康成曰。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

人受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

注受舍于朝者。謂聽王官之所頒處也。掌次云。諸侯朝覲則張大次小次。注云。與諸侯張之是也。其地當在皋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一以來覲者衆。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覲日陳擯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覲尚嚴。廟外宜肅。苟盡張次於此。從衛紛囂。非所以

爲敬也。受舍之舍與賜舍之舍別。賜舍之舍。館舍也。有屋宇。蓋司空之屬掌之。受舍之舍。次舍也。以帷幕。天官之屬掌之。注引次以帷。於義得矣。云文王廟門之外。則非是。同異姓分東西面者。蓋放廟中助祭之位。以兄弟之黨賓之黨殊之。

右受舍于朝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裨貧醫反音。禰乃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覲質明時也。

賈疏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禰故知此亦質

明時也。

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卑也。

賈疏詩政事一

卑益我取。卑陪之義。

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者。卽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

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

至羣小祀則玄冕。舉天子而言。

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

無升龍。

賈疏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

侯伯鷩子舄毳孤希。卿大

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

賈疏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

釋幣者。

告將覲也。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旣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楊氏倞曰。裨之爲言卑也。敖氏繼

公曰。裨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公也。則服鷩。侯伯也。則服毳。子男也。則服希。天子以大裘而冕十二章者。爲上。衮冕九章者。次之。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裨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禰謂考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戶牖之間。南面。祝升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面。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孝嗣侯某。將覲天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人再拜。君就東箱。祝就西箱。有閒。君反位。祝乃取幣藏之。君反于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于禰廟西階之東。此朝以裨冕。亦與周官異。大行人職言朝服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皆其上服也。

凡冕以一上者爲正。其餘卑者爲裨。康成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則上公五服。衮冕爲上。鷩冕以下爲裨。侯伯四服。鷩冕爲上。毳冕以下爲裨。子男三服。毳冕爲上。希冕以下爲裨。教說固與鄭注相發明也。特鄭注言之未析耳。曾子問云。大祝裨冕。又云。大宰大宗

大祝皆裨冕。玉藻裨冕以朝。皆謂此也。若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則仍是上服。經直云冕可矣。又何裨乎。所以然者。天子非大祭。不服十二章之上服。則諸侯非助祭於天子。雖朝覲。亦祇服其次服也。然與大行人所言。不可強通。

存疑鄭氏康成曰。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也。賈疏。曾子問。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云。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彼據天子。其諸侯宜亦然。

案曾子問言遷廟主。此言禴。不可以混爲一者也。意諸侯出亦奉遷主以行。而告覲則但於禴而不於遷主與。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禴。以爲親。則是名不正。言不順也。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右釋幣于禴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繅。韜音獨繅。音早。注今。

文王爲璧。繅或爲璪。

正義鄭氏康成曰。墨車。大夫制也。賈疏。巾車職云。大夫乘墨車。乘之。

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

賈疏巾車職云同如金路異姓象路四衛

革路據在本國所乘並得與天子同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

賈疏司常職文。

弧所以張繆之

弓也弓衣曰鞬。

賈疏爾雅說旌旗正幅爲繆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也月令云帶以弓鞬鞬

是弓衣可知。

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

賈疏大

宗伯文縑所以藉玉。

賈疏義見聘禮記。

教氏繼公曰乘墨車。

屈也載龍旂不沒其實也晉韓宣子聘於周自稱曰士。

大國之卿自比天子之士則其君自比於大夫亦宜也。

上云前朝此云乃朝則以覲名篇之意可見矣。

餘論

馬氏端臨曰圭鎮寶也諸侯以朝見天子執之以

爲信不過於當事之時暫捧之而卽奠之不常執也常

見繪圖者繪如秉笏之狀蓋誤以圭爲笏誤以鎮國之

具爲容飾之具也古人笏亦但指耳不常執之

墨車

加黑色而漆之者也自士昏乘之爲攝盛自入

覲乘之則爲屈交龍之旂五等所同旂數則異公九旂

侯伯七旂子男五旂弧以張繆必備鞬者爲將斂也聘

禮壇有張斂。此亦然。與繅以藉玉。說已見聘禮。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

依於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依如今綈素屏風也。

賈疏。綈。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

以綈素爲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以漢法爲況。有繅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

黼。賈疏。據繅次言白與黑。謂之黼。據文體形質言。刃白而釜黑。則爲此斧也。几。玉几也。左右

者。優至尊也。賈疏。司几筵職。左右玉几。注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又大宰職。贊玉几。注云。立而設

几。優尊者兩。注相兼乃具。其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賈疏。司几筵注。紛純者。如綬有文而狹。繅席者。則蒲蒻展之。編以五采。畫純者。畫以雲氣。次席者。桃枝席有次

列成文。卽顧命所謂篋席也。篋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言。賈氏公彥曰。爾

雅戶牖之間。謂之辰。以屏風爲斧文。置於依地。孔安國

顧命傳云。辰。屏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是也。司几筵職

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

鄉左右玉几。敖氏繼公曰。右亦設几者。至尊宜逸。不

取便其右之義也。然則天子升席不由下矣。生人左几。

自諸侯而下。王氏昭禹曰。几。司几筵設之。肆師則臨

而視之。肆師職。大賓客。蒞筵几。

天子衮冕負斧依。

正義鄭氏康成曰衮衣者裨之上也。賈疏自衮冕至玄冕皆裨故以衮冕

為裨之上。續之繡之為九章。賈疏衣續而裳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皆續為衣五章。藻粉

米黼黻皆繡為裳四章。凡九也。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

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賈疏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賈氏公彥

曰負斧依謂背之南面也。敖氏繼公曰衮冕天子之

裨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

而周官齊僕職言車送逆朝覲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

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去之步數乃云廟

中將幣亦與是禮異者。楊氏復曰冕服玄纁下黃

而兼赤為纁。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

乾坤乾為天其色玄坤為地其色黃。

言衮冕則繡裳可知矣。不著帶帶舄者畧其輕者也。

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詩言朱芾屨人注云舄以赤

舄為上冕服之舄。諸侯與王同至若佩與所執則玉藻

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考工記玉人云天子執冒方

四寸以朝諸侯。

晉夫承命告于天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晉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擯。承命於

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

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賈疏。天子見公以下。並據大行人文。

皆宗伯為上擯。春秋傳曰。晉夫馳。賈疏。引春秋傳昭十七年文。欲見晉夫是

卑官得為末擯意。

通論賈氏公彥曰。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為交擯。此諸

侯見天子。亦交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

陳擯。從北鄉南。門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為上下。司儀

云。交擯三辭。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此覲禮唯一

辭而已。無三辭之事。案大宗伯職。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為

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為承而擯。此文晉夫為末擯。

若子男三擯。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五

擯。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為承擯。故肆師職云。

大朝覲佐擯。

案廟在庫門內之左。將覲。質明時侯氏至外朝。下車入次。侯王入廟升堂。負斧依而立。然後侯氏入庫門而左。至於廟門外。接西塾東面乃襲執玉擯。介既設。於是嗇夫乃承侯氏請覲之命於下介。遞傳而上。上擯入告天子。經云嗇夫承命告於天子。乃約其儀以爲文。嗇夫未必得入廟也。

案敖氏繼公曰。侯氏以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

不敢當而辭焉。嗇夫於是承其命以告于天子。擯者不承命者。是時在廟門內猶未出也。或曰。嗇夫微者也不。可與國君接而直告於至尊。蓋嗇字當作大字之誤也。未知是否。

案嗇夫之名。惟見於夏書。嗇夫馳句。左傳叔孫昭子所引。卽此書。傳云。小臣也。然亦夏代之官。而周官無之。鄭注謂蓋司空之屬。固疑之矣。敖氏亦疑爲大字之誤。掌訝職。及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

此承命告于天子。與彼入復一也。而兩經官異。則此二
嗇夫者果誤與。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

予一人將受之。

注今文實作
寔嘉作賀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
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
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敖氏繼公曰言所以廟受之
者非有他也。以嘉其來朝之故耳。伯父其入納賓之辭

也。入告者以天子此辭出告侯氏。賈氏公彥曰直云

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觀禮天子不下堂
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正義此時天子亦襲以其將受玉也。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

卑者見尊奠贄而不授。賈疏士昏禮三月壻見奠贄士
相見凡臣見於君奠贄再拜與

此奠圭皆是卑者
不敢授而奠之

聘禮從賓道者皆入門左。聘與享是也。從臣道者入門右。賓介私覲是也。侯氏初入門。執臣道。故右也。凡卑見尊。奠贄如士冠。奠贄于君。及賓介私覲。奠幣亦然。

擯者謁

正義鄭氏康成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賈疏。前辭謂天子曰非他之辭。此謁告還用彼辭。唯改入字爲升也。

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

禮曰相。此經乃入詔禮時。亦稱擯者。蓋對舉則別。散文則通也。經止稱擯者謁。注知爲上擯者。以聘禮擯者之爲上擯決之也。然則承擯以下。其亦在門內之東。負東塾而立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王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賈疏。侯氏無出門之文。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

金定作禮記疏 卷三
詔禮曰延延進也。

賈疏賓升堂。擯者不升。

敖氏繼公曰拜于西

階東別於內臣也。侯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之拜皆不答。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注云坐取圭而遂左者。賓禮也。以擯者謁而天子辭之故也。王既受玉以授宰。則謁侯氏出則亦謁而奉束帛加璧以享矣。謁襲之說詳見聘禮。

右行覲禮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四依注作三

鄭氏康成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

賈疏

如堯典帝曰咨三岳。皋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二四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賈疏下有四傳擯路下四字。亞之又四馬四門四尺。

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

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

賈疏

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聘禮。小聘不享。大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若然則三與一及不享是其禮之差。無取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賈疏下經先陳馬聘禮特言皮。故知初享以此二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閒可也。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為初享也。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纁竹箭也。其餘無常貨。

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

賈疏。禮器云。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

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纁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唯所有分

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賈疏。璧帛致之。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卽用琮錦。

通論

鄭氏康成曰。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

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

琮。其大各如其瑞。

賈疏。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

者。文不具也。公依命數。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

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

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之後尊。故享用

圭璋而特之。

賈疏。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

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

賈疏。

降於享天子也。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

賈疏。以子男瑞用璧。

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

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

賈疏。玉人職云。

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不言琮璧以享后。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可知。及使

卿大夫。類聘亦如之。

賈疏。玉人職云。琮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

侯伯子男之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

鄭氏鏐曰。賓客見王。用束帛加璧。

是謂將幣。又有將幣之齋爲庭實。諸侯奉之以效享上之誠。小宗伯職曰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

賈氏公彥曰。行覲禮訖。相隨卽行三享之事。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

案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祇爲一享也。然則三享蓋當三度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敖氏繼公曰。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庭實用十馬。且設於此。皆至尊禮異也。此奠幣蓋於入門左之位。

賈氏公彥曰。聘禮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筭設于中庭。注云。南北之中。此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

設之故也。

凡庭實皆於西方參分庭一在南設之。此於中庭明亦西方南北之中。非聘禮設米筯之處也。三享未必同陳。入庭深之義。敖氏得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卓讀如卓。上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爲何產也。

匹馬卓上云者。明其以此一馬爲奉也。夏官校人。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齊其色。此侯氏享王之

馬亦當然注以的爲素的。非也。

賈氏公彥曰。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乘四馬者。彼以享新王乘馬。若乘皮以四爲禮。與此異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鄭氏康成曰。亦言王欲親受之。敖氏繼公曰。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者凡告於侯氏。皆爲述王言矣。亦異於國君以下擯者之禮與。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不執玉。撫之而已。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敖氏繼公曰。撫之者。示受之。王不執璧帛者。貶於瑞玉。亦至尊禮異也。幣。謂璧帛。西階前拜送幣者。非其正位。以欲執馬。由便也。擯者不延之以升。變於授圭時也。馬左馬也。侯氏親以左馬出。敬之至也。王臣不於內受馬者。無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

他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賈氏公彥曰。幣。卽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宰。卽大宰。大宰職。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佐王受此也。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皆使人受之者。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與此異也。**聘禮**。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而小行人職。注云。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則朝后享后之禮。當繼此。

行之。

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享訖。敖氏繼公曰。覲有三享。經之所見。初享之儀耳。其次二享不可相蒙。故空其文。

餘論賈氏公彥曰。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公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年左傳云。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是其事也。

右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

事。袒音但。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

者。左袒。

賈疏無問古凶禮皆袒左。

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

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

陳氏祥道曰。天子宗廟

在雉門之外。

敖氏繼公曰。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於

禮事也。爲之於廟門之東。亦變位。入而復右。已事更端

也。告聽事者。告擯者以已於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子之事。大戴記曰。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謁。告也。寧。安也。乃。猶女也。敖氏繼

公曰。天子辭於侯氏者。天子以命擯者。擯者以告侯氏也。凡擯者於侯氏之行臣禮。如奠圭之類。皆以謁諸王。其告於侯氏也。則皆傳王命也。上文不言謁諸天子。天

子辭於侯氏。此不言擯者告於侯氏。皆互見其文耳。云伯父無事。辭其聽也。云歸寧乃邦。安之之辭。實未使之歸也。

朱子曰周禮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

右告聽事

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勞力報反屏皮盈反又彼

反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辭之不卽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

之也

賈疏以屏外不見天子爲隱向者右袒今王辭以無事故宜襲也

天子外屏

賈疏云天

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也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

勞之勞其道勞也

敖氏繼公曰出自屏南乃適門西則侯氏之出入天子

之門亦必由闕東矣適門西爲襲也西下似脫襲字袒

於東襲於西宜相變也王勞之亦擯者傳王之辭

案

執圭行朝禮時則王與侯氏授玉受玉皆襲過此而

享則裼矣以裼乃其常也此裼襲相對者也侯氏請事

則袒天子辭之而出則襲此袒襲相對者也雖襲猶裼

自若也亦以裼乃其常也又案大行人職王禮上公

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則王之禮之

也其在勞之之後乎侯氏出就舍天子應使人致饗餼

據天官宰夫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

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宰。與其陳數。大行人職。上公之禮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又掌客職。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是其事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歸禮。而內宰職。掌致后之賓客之禮。則后於侯氏亦宜有禮焉。此經皆不見之者。文畧也。或別具於他篇而逸之與。

餘論

陳氏祥道曰。荀子。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禮臺門

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天文屏四

星。近右執法。

右王勞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注古文曰迎于門外

敖本從古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

賈疏

巾車掌五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鄭直言金路象路。服則衮也。驚也。毳也。賈疏。司服職。上陳王之者畧之也。服則衮也。驚也。毳也。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驚冕而下。如侯伯之服。敖氏繼公

曰。上云賜舍。則此門外。乃舍門外也。凡舍惟有一門。

案侯氏迎再拜。此時諸公亦不答拜。如郊勞然。又案

注疏據春官司服之文差之。則侯伯以鷩。子男以毳。皆不得袞服。然韓奕詩云。王錫韓侯。玄袞赤舄。采芻詩云。又何予之。玄袞及黼。又似凡諸侯皆可得此賜者。豈鷩冕之服可通名為袞與。抑由天子所賜。有不必拘者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鄭云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

德出封。雖為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則袞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杞宋雖異姓。服袞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要服以內。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

案疏謂魯齊鄭之車服。得從上公。左傳襄公曰。分魯公以大路。大路。金路也。明堂位云。魯侯服袞冕。亦足證之。若然。則三國入覲郊勞。當三勞。其他亦如上公之禮矣。

以勲戚而加隆。理或然也。祀於春秋稱侯稱伯稱子。玩振鷺之詩。則其始固上公與。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賈疏君之居以

大為名。如云路寢路門之等。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

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

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

曰。重錦三十兩。賈疏。閔二。年左傳文。教氏繼公曰。引重錦之文。以證重之為善也。教

氏繼公曰。設路亦於西方中庭北。軸路車一而已。乃云

西上者。以其與馬同設也。四馬設於車東。異於駕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

史是右。篋苦協反。大音泰。下大史同。注古文是為氏。

義教氏繼公曰。奉篋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師

若傅若保不定也。置服於篋。故謂之篋服。命書。若文侯

之命之類是也。先設庭實。乃奉其所以將命者。亦至尊

之禮異也。此不言揖讓之禮。如勞可知。鄭氏康成曰。

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文。是右者始隨入於

升東面乃居其右。賈疏在公右宣王命也。

以篋盛服而加命書于其上。所謂命服也。車曰命車。亦猶是爾。采菽詩云。天子命之。則凡來朝者皆有命書。予之可知。春官內史職掌書王命。遂貳之。卽此書也。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則王親命之於廟。與此就其舍而命之者異。意命之於廟。命之於朝。

命之於舍。禮固有隨時不同者。與東面居右則仕諸公之南。亦詔辭自右之義。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鄭氏康成曰。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受命。敖氏繼公曰。是時候氏升降自阼階。故拜於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宜異於常禮也。使者不辭之者。以其同爲王臣。且尊之也。

春秋傳。宰孔止齊侯母下拜。以王命辭之也。

案未有王命。則使者不可代王辭之。若辭之。則嫌若拜已然。又若居已於內。而視侯氏爲外。故敖氏以不辭爲尊之也。

升成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於阼階上。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考之禮也。必成拜者。放授玉之儀也。受勞者未有所放。故惟拜於下而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

以伯舅耄老。毋下拜。賈疏僖九年左傳文。此辭之類。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篋服。文氏繼公曰。受亦北面。諸

公南面誦授之。此受於堂。乃不著其戶。是就而受之明矣。

侯氏送。再拜。賓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馬。賓大史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既云拜送。乃言賓使者。以勞有成禮。

畧而遂言。

賈疏。其實賓使者在拜送前。於賓後畧言者。以賓有成禮可依也。

郊勞賜舍。賓使者一人。此賓諸公大史二人。大史下

大夫。與諸公尊卑異而賓如之者。使事既同。賓禮不應殊別。且束帛乘馬。不可以爲減殺也。

右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鄭氏康成曰。此禮云伯父。據同姓大邦而言。呂

氏大臨曰。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謂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冢宰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

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此

大國言國。小邦曰邦也。下曲禮。東西二伯。同姓稱伯父。

異姓稱伯舅。州牧。同姓稱叔父。異姓稱叔舅。與此異。

饗禮。乃歸。

禮記 鄭氏康成曰禮謂食燕也

賈疏聘禮及諸文言無云禮者今饗下有禮

故以禮為食燕 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

賈疏經變食燕而言饗禮見王有故不親

食燕則以 畧言饗禮互文也

賈疏直言饗見王無故親禮幣致之

之食燕之禮王有故以幣致之 王無故亦親食燕故云互文

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

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

賈疏引此

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

幣致之是諸侯自相待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

可知又掌客職王巡守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

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賴省

至諸侯之國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

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

幣亦與子男同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致之以侑

幣如致饗無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

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

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若然天子諸侯燕已臣及四方

卿大夫皆無酬幣也。陳氏祥道曰。郊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與祖考同。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卽則宗廟。所用則祭器。裸以鬱鬯。尚以玄酒。設以庭燎。樂則肆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職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穀乾而不食。凡以訓恭儉而已。

饗食燕三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以禮禮賓之目也。此

經侯國之書。故本篇雖畧見饗禮之目。而無如何饗之如何禮之之文。卽以侯國言之。而公食與燕二篇僅存饗則無有。春秋傳載襄王饗晉侯。鄭伯饗趙盾之類。祇紀其事而儀節之詳。隆殺之等。亦不可得而考矣。聘禮饗食燕之外。有羞有獻。周官庖人職。共賓客之禽獻。則王朝於覲賓。亦有羞獻可知。聘禮有大夫饗食。有還玉。有賄有贈。此皆當有之。文不具耳。雖詩言相子肆祀。載見詩言率見昭考。則羣后入覲者。當祭則無不與。而二

王之後宜爲長賓也。考工梓人職。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地官牛人。春官罍師。眡瞭典庸器。夏官小臣。諸職於賓射。胥有事焉。則天子有與諸侯賓射之禮。蓋又別於燕射。但或舉或不舉。非若饗食燕之有常耳。侯氏旣覲而歸。則告於祖禰社稷山川。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

右言稱謂與其禮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時會殷同也。

賈疏。大宗伯職。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注云。時見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年。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宮。謂壇土爲埒。以象牆壁也。爲宮者。於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賈疏。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總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

尺合九丈六尺也。

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謂明神也。司

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謂此也。王巡守。至于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敖氏繼公曰。爲宮者。築宮牆也。王十二歲若不巡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爲壇壝宮於國門外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正謂此也。方明云者。其制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爲其神明之象。因以名之。加此於壇。爲將祀之也。掌舍職曰。爲壇壝宮。設棘門。王氏安石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

周官言朝覲會同者非一。或專言朝覲。或專言會同。或統言朝覲會同。又或言大朝覲大會同。又或言合諸侯。目其事者有異。則行禮之處與其法儀亦當有殊。然諸職散見。其緒棼如。條分縷析而各指其所歸。蓋難言

矣。時會殷同。太宗伯大行人兩見之。而公西氏言志亦曰。如會同。則會同蓋視朝覲爲大。案之鄉師牛人縣師遺人稍人廩人諸職。會同則有徒役輦輦牛車任器委積之共。衆庶之作糧食之備。而大祝職言大會同。過名山大川用事焉。則會同似不專在近畿國外者。豈其諸侯衆多。而發禁施政。所行者遠。故擇一道里適均之地。以爲會同之所。而王亦就之與。此禮有因巡守而舉者。亦有不因巡守而舉者。因巡守則舉于方岳。不因巡守

則無論王畿內外遠近皆可舉與。職方氏先言王將巡守。下云王殷國亦如之。則是巡守與殷國爲二也。若京師之朝覲見於廟見於朝者。其恒也。設使來朝者多。若一一特見。既恐久畱賓客。而王亦不勝其勞。且或廟朝之不足以容也。於是爲壇于國外以受之。一日而畢事。其斯爲大朝覲之禮與。若然則亦不必以十二年王不巡守而後有此矣。爲宮而四門。畧放明堂之制。必四門者。以其四方有當禮之神。故設四門以通之也。雖有四

門而諸侯行覲則但入自南門而卽位於壇之南耳與明堂位之法異也聘禮習儀云爲壇壇無宮而此云爲宮則當有牆垣矣深四尺言其最上一層之崇也最上一層所謂堂也崇四尺而爲三成是每成一尺而堂不以成數也每成一尺則一舉足而升無階矣近郊有明堂諸侯之覲不於明堂而別爲宮其故未詳豈朝諸侯於明堂爲非常之典第閒世偶舉之而不可以藝與

在國鄭氏康成曰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

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賈疏宗廟本主

亦上下四方爲之無正文約同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以六色爲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已而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

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其中有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六服之內若當歲者卽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

五服自甸男采衛要。若以十二歲王巡守。總合朝服。不得獨在廟。而在壇朝。故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司盟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有氏曰。不協而盟。則凡會同。不必皆盟也。

案 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覲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固已。夏官戎右。會同充革車。

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此壇卽所以爲朝覲。非既朝覲乃爲此也。若覲於廟矣。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旣嫌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蓋不然矣。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釋 鄭氏康成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者。刻

其木而著之。

賈疏以其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故知然也。

敖氏繼公曰設

六色以象天地四方之色也。設六玉爲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下不以琮而以璧。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四方之玉無所象。故於天地之玉亦不必象之也。用圭璧者圭璧尊也。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謂方明之玉也。

石經鄭氏康成曰上宜

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

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賈疏大宗伯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今不用

璧琮故云非天地之至貴者既非天地至貴卽日月之神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

玉上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此合諸侯

主於合百神而禮之故設方明以爲神上下四方則六

合備矣以是爲兼柴望諸祭也康成於周官有北極崑

崙諸解悉本緯書不可適用以大宗伯文與此參觀之

則敖氏以彼之六器卽此方明之玉者其是與蓋經有

又異人故或參差焉耳。

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

皆就其旂而立。

注古文尚作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置於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

也。敖氏繼公曰。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朝事儀所言諸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

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旣入立。于位。王乃於壇上三揖之。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賈氏公彥曰。置旂於宮。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時也。此旂與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仞。小而爲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

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

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

賈疏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

論會同之事。明堂位朝諸侯於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爲上。尚左者。

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

賈疏。侯伯別階相對。子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爲上。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

就其旂而立。賈疏。二伯帥之。各依左右。皆北。王降階南

鄉見之。賈疏。燕禮大射。公降揖羣臣。故知王亦然。覲禮

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覲異也。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賈疏。司

儀職文。見揖位乃定。

案云皆奉其君之旂。則旂各以其國爲識也。置之蓋插於地。然則覲時羣介皆不入與。上左當從敖說爲正。明

堂位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混合而爲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其五等諸侯相次之位。則各有舊典。如衛長於蔡之類。故不煩王官之秩之與。周之法以異姓爲後。則同者亦先同姓。次異姓。乃及庶姓。是以王有三揖之差也。揖之乃升。猶燕禮大射儀之邇

卿邇大夫耳。

匹傳擯。注古文。傳作傳。

正義 敖氏繼公曰。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既則皆拜於下。擯者總延之曰升。乃各升成拜於奠玉之處降出。三享。奠玉幣亦如之。傳擯者傳其擯辭使之升拜也。一朝三享凡四。此於享亦升之。異於特覲者。以其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既揖五者。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賈疏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

拜於下等。

賈疏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司儀職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及請

勞皆如覲禮。

賈疏請事謂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請聽事後王勞之。

四傳擯者每一仁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

也。侯也。伯也。各一位。

賈疏公侯伯面位同。故各自設擯。

子男俠門而俱

東上。亦一位也。

賈疏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

至庭乃設擯。

賈疏上覲禮門外設擯。此諸侯各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

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

賈疏若康王之誥云。犬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

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入宮以右。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也。

觀禮

於壇受覲。王位亦當設斧依南鄉。此時方明其在斧依之北與。王位當有帷幕帟綬。幕人共之。掌次張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其此時與諸侯升而奠玉。王不親受。以其衆。且奠之不一等。而王又有所執也。既成拜。宰代受玉。以授有司于東。乃行三享。司儀職云。其將幣亦如之。是也。上擯蓋立于壇之上等。稍東而西面。以擯升降而傳辭。其承擯以下。立一門東北面之位。諸侯之介則皆不入也。既享。王酌鬱鬯禮之。司儀職云。其禮亦

如之。是也。王或當統勞之。至肉袒聽事。則未必有矣。禮與勞亦擯者傳之。而不在數者。以一覲三享爲禮之正也。四傳擯之說。敖氏近之。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鄭氏

康成曰。馬八尺以上爲龍。

賈疏。周禮。庾人職文。

大旂。大

常也。

賈疏。司常職。日月爲常。交龍爲旂。則旂與常別。此旂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九旂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太常亦謂之大旂。

王建大常。綵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

升龍降龍。

賈疏爾雅說旌旗云。正幅爲綵。謂旌旗身。

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周以三辰日月星。畫於常。此不言。畧之也。諸侯交龍爲旒。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

敖氏繼公

曰。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方明也。巾車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卽此宮之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爲之。故其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

已受諸侯之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不與朝事儀不同。

在庭

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春者也。朝事儀曰。天子

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

載大常。十有二旂。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

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

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

賈疏。朝事儀。朝日退。

乃始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於壇上。王乃四傳擯。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也。

凡會同者。

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

則神明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賈疏。司盟職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

明。不云明神。鄭以義約爲一事。故云乎以疑之。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

告焉。詛祝掌其祝號。賈疏。春官詛祝職。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先拜日而後視方明者。以日爲百神之首。尊之拜於東門之外者。及其在東方而拜之。見其時之蚤也。直拜之而已。無牲幣。以其又於南門外禮之也。天子乘玉路載大旂以出。則諸侯亦各乘其路從之。以偏駕在王門

之外則可乘也。此云大旂。則諸侯上介之奉以置于宮

者。不大可知矣。天子拜日。諸侯亦從拜與。反祀方明。則

斧依當先徹之。祀之之儀未詳。蓋無尸。王行一獻之禮。

奠爵而諸侯卽初位立。亦有助祭與執事者與。方明雖

不盟亦祀之。非以爲盟神也。先朝享而後拜日祀方明。

次第當依經。朝事儀奏合之書。不可援彼以汨此。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以異於正祭。變其文耳。禮日於南。禮月與四瀆於北。禮山川丘陵於西。皆隨其地之陰陽而爲之。與拜日於東之義異也。禮川不於北者。四瀆尊。宜辟之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天子巡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故而來觀。故天子於此亦畧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鄭氏康成曰。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爲地神也。

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并言禮

者。容祀也。

賈疏。上經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月四瀆及山川之事。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

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賈疏。定元年左傳文。

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先拜於東。又禮於南。亦尊之也。禮日不於東。禮月不於西。其辟朝日夕月之禮與。以北繼南。月之尊次日也。禮之之儀。宜與祀方明之禮畧同。旣禮諸神。則正禮畢。

矣。於是王入而諸侯亦各歸其舍。乃有使卿歸饗餼。禮。掌舍職所云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而諸侯長有再獻。司儀職所云王燕則諸侯毛者。疑皆踵此而行之。蓋諸侯既多。或不能以三饗三食三燕之數拘矣。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瘞於例反。注古文瘞。

作燔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以此四事用其祭物也。祭物謂牲幣之屬。燔柴者。置之於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懸之。瘞。

埋也。此皆順其性而爲之。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

以明所謂禮者異於此也。賈氏公彥曰。上論天子在

國行會同之禮。於郊拜禮。日月山川之神。今據天子巡守於四嶽各隨方向祭之。鄭氏康成曰。燔柴升沈瘞。

祭禮終矣。備矣。

案 上文禮神之事。皆於壇宮之外行之。則燔升沈瘞俱

無所用。故敖氏以爲正祭之法也。意巡守於方岳而燔柴望秩。則此禮亦備有之。凡合諸侯。或因而有盟。但祭

不為盟設。而盟亦非定典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升沈必就祭者也。

賈疏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望祭之言。

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

賈疏經主為天子。而注兼言諸

侯者。以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也。

其盟揭其著明者。

賈疏日月為著。郊

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

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

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

賈疏。

以其尊之欲為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也。

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

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晉文公為踐

土之盟。而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

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

賈疏此是緯文。

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

伯。合諸侯。其神主月與。

存疑

陳氏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氏言祭日。經言祭地。

而鄭氏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而經傳凡言主

盟者。多稱神明。曰司慎。曰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

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齊語。桓公約誓於上下神祇。

則諸侯之盟。非特主山川也。鄭氏謂王之盟主曰。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無據。

右大朝覲之禮

大朝覲。雖曰四方諸侯皆來。亦大約數十國而止。以壇室所容無多。而君行師從。則王國止宿之處。或虞不給。而芻薪亦難繼也。然則當此之年。方伯連帥亦量率其當有事於王朝者。而非盡六服以行與。古者小國極多。皆附大國以達於天子。固不必胥羣辟

而奔走於路也。

記几俟于東箱

鄭氏康成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板

氏繼公曰。經云。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乃云天子衮冕負斧依。則是天子登席於既設几之後也。此云几俟于東箱。其指未設几之前而言與。

鄭氏康成曰。王卽席乃設之。

賈疏。其席先敷。其几且俟於東箱。待

王卽席乃設之。若粵禮安卽席乃授几。

賈氏公彥曰。上經覲在廟中。考工記鄭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此有東夾者。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

案賈氏謂明堂五室四堂。無箱夾。是也。謂宗廟亦無箱夾。則大繆矣。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稽不根。惑人尤甚。總由康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說見考工記匠人職。

右記凡

偏駕不入王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賈氏公彥曰。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天子所乘。爲正。諸侯乘之爲偏。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唯王

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謂之偏駕。

此言平日所受賜之路在外則可乘之。覲則不得乘之以入也。然則墨車入王門矣。廟在庫門內之東。侯氏乘墨車至庫門外乃下與以王侯之於廟而不迎之故也。

右記車

奠圭于纁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釋於地也。

賈疏侯氏入門右奠圭於地時以纁藉之乃釋

敖氏糾公曰。吳時開纁而見玉也。經云乃朝以瑞

玉有纁。

此謂初執圭。斂纁繫組以入。至入門右坐奠時。乃開纁而奠於其上。以木變爲文也。然則擯者謁而侯氏取圭以升。亦當屈纁而斂之。及升堂致命。乃垂纁開之以授王。與土受王亦斂之。乃以授宰。然則惟正行禮授受時。方從執之。其自外而自下而升皆臥執之也。

右記奠圭

